

2023 年屏東大連路基督教會讀經一年一遍

第十六週：士師記、路得記一複習

2023/4/15 鄧澄欣編

I. 重點複習

A. 士師記

一、士師記簡介

***背景：**士師記記載從約書亞死後到撒母耳興起前，以色列人在迦南地約 450 年的歷史(徒 13:20)，書中記載的時間則約為 305 年，從主前 1425 年到主前 1120 年，為以色列人歷史中最黑暗的時代。士師記共記載了十二位士師，多是地區性領袖，有部分士師在同一時期，在不同地方執政。

***大綱：**

A. 序言：迦南未果之役(1:1-2:5)

1. 南方戰事(猶大、西緬、便雅憫)：獲勝與未完成的任務(1:1-21)
2. 北方戰事(其他七支派)：獲勝與未完成的任務(1:22-36)
3. 波金事件—上帝使者宣告審判(2:1-5)

B. 士師時代的以色列(2:6-16:31)

1. 引言：重覆循環事件的模式及原因(2:6-3:6)
2. 十二士師的事蹟(3:7-16:31)

C. 尾聲—黑暗混亂的世代(17:1-21:25)

1. 宗教的混亂：米迦和但支派(17:1-18:31)
2. 道德的敗壞：基比亞地的惡行及與便雅憫人爭戰(19:1-21:25)

二、內容重點：

1. 士師前的背景—擾亂的原因(1-2)

***對於敵人勝而未滅—政治上的失敗(1:1-2:5)**

***猶大與西緬：**攻取了比色，敗比色王亞多尼(1:4-7)，繼而攻取耶路撒冷、希伯崙(1:8-10)，底璧等地(1:11-15)，最後攻取了非利士人的幾座城(1:18)，猶大就趕出山地的居民，只是不能趕出平原的居民，因為他們有鐵車。(1:19)。

***其他支派：**便雅憫也沒有趕出耶路撒冷居民，仍與他們同住(1:21)。約瑟家雖攻打了伯特利，瑪拿西及以法蓮使迦南人做苦工，沒有把他們全然趕出。都沒有趕出迦南人(1:28-29)；其他支派如西布倫、亞設、拿弗他利等都未能趕出所有敵人，就住在那地的迦南人中間(1:30-33)，甚至但支派還被亞摩利人強逼但人住在山地，不容他們下到平原 (1:34-35)。

***波金事件—天使的責備(2:1-5)：**上帝差使者責備以色列人沒有照上帝所吩咐的滅盡所有迦南人，容留罪惡，因此上帝說：『我必不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他們必作你們肋下的荊棘。他們的神必作你們的網羅。』(2:3)。百姓雖放聲而哭，並在波金獻祭(2:4-5)，不過他們並沒有徹底悔悟。

***對於自己悔而未改—宗教上的失敗(2:6-3:6)**

***兩代的差異—信仰沒有承傳(2:7,10)：**

>原因：「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

>結果—士師記的循環模式：(2:11-22)

- 1.行惡：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去事奉諸巴力」(2:11)；
- 2.奴役：耶和華的怒氣發作，把他們交在四周仇敵手中，抬不起頭來(2:14)；
- 3.哀求：他們因受欺壓，就向神哀聲歎氣，神後悔了(2:18b)；
- 4.拯救：耶和華興起士師，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2:18a)；
- 5.復萌：及至士師死後，他們就轉去行惡，比他們列祖更甚…(2:19)。

[上述循環模式說明：

1. 人類敗壞得無藥可救、忘恩負義、頑強悖逆及愚昧無知；
2. 上帝的忍耐、寬容、仁愛和憐憫。]

***上帝留下幾個民族(2:23-3:6)**

上帝刻意留下幾個當地的民族，不再將他們趕出迦南地(2:21)。

>原因：

- (1) 「為要藉此試驗以色列人，看他們肯照他們列祖謹守遵行我的道不肯」(2:22, 3:4)；
- (2) 「為要試驗那些不曾知道與迦南爭戰之事的以色列人，好叫以色列的後代…未曾曉得的戰事」(3:1-2)

>結果：以色列人竟住在他們中間，與他們通婚，並「事奉他們的神」(3:6)。

2. 士師時代—擾亂的慘況(3-16)

***俄陀聶：第一個士師(3:7-11)**

*身世：迦勒兄弟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 (3:9b)

[俄陀聶是迦勒的侄子。因他攻取了基列西弗，迦勒遵守諾言，把女兒嫁給他為妻，並給他們有水泉的地為業。(1:11-15)]

*事件經過：典型的士師記歷史循環

行惡	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忘記耶和華—他們的神，去事奉諸巴力和亞舍拉(3:7)	<p>[舊約概論 p.83]</p>
奴役	所以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美索不達米亞王古珊利薩田的手中。…服事古珊利薩田八年(3:8)	
呼求	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3:9a)	
拯救	耶和華就為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救他們，就是…俄陀聶。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他就作了以色列的士師，出去爭戰…他便勝了古珊利薩田。於是國中太平四十年。(3:9b-11)	

(6:27)→完全為聖靈管治(6:34)→打仗]

***戰爭經過(7:1-8:28)：**

>選召軍隊(7:2-8)：他從以色列人中(瑪拿西、亞設、西布倫、拿弗他利)召了三萬多人(6:34-35)，但上帝說：「跟隨你的人過多，…免得以色列人向我誇大，說：是我們自己的手救了我們。」要他除去那些膽怯的，餘下一萬人(7:2-3)；跟著以喝水方式，只要他留 300 人，他們是用舌頭舔水，不是跪下喝水的(7:4-7)。

>安營：米甸等人的軍隊安營在耶斯列平原(6:33)，靠近摩利岡(7:1)，至少有十多萬人(8:10)，像蝗蟲那樣多(7:12)。基甸軍隊在哈律泉安營，在米甸營南方的高地(7:1, 8)。

>結果：在夜間，基甸以奇兵突襲，吹角破瓶大喊耶和華和基甸的刀，使敵軍互相擊殺，落荒而逃(7:19-22)。以色列軍乘勝追擊，直到加各(8:10-11)，制服了米甸人，使國中太平 40 年(8:28)。

[聖光聖經地理網]



***晚節不保：**當他大勝米甸人之後，以色列人要求他作士師管理他們。基甸說：「我不管理你們…惟有耶和華管理你們。」(8:23)不過，他吩咐以色列人將所奪的金環給他(8:24)，他以此造了一個以弗得，設立在俄弗拉，「後來以色列人拜那以弗得行了邪淫；這就作了基甸和他全家的網羅」。(8:27)。

***耶弗他(10:6-12:7)**

***緣由(10:6-10)：**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去事奉諸巴力和亞斯他錄，…離棄耶和華，不事奉他。(10:6)耶和華就把他們交在非利士人和亞捫人的手中，在基列地被欺壓共 18 年。亞捫人又過河攻打猶大、便雅憫、以法蓮。以色列人哀求耶和華說：「我們得罪了你；因為離棄了我們 神，去事奉諸巴力。」(10:10)

***士師耶弗他(11:1-11)：**

>身世(11:1-3)：耶弗他是個大能的勇士，是妓女的兒子。因而受盡歧視，逃到陀伯居住，與一些匪徒共同出入。

>被回來當元帥(11:4-11)：當亞捫人來攻打以色列，安營在基列，以色列則安營在米斯巴(10:17)。那時，以色列長老到陀伯對耶弗他說：「請你來作我們的元帥，我們好與亞捫人爭戰。」(11:4-6)

***戰爭經過(11:12-33)：**

>先禮後兵(11:12-28)：耶弗他先打發使者見亞捫王，詢問為何來攻打(11:12)。他們回答說：「因為以色列人從埃及上來的時候佔據我的地，從亞嫩河到雅博河，直到約旦河。現在你要好好地將這地歸還吧！」(11:13)

>耶弗他再次解釋：從歷史來看，「以色列人並沒有佔據摩押地和亞捫人的地。」(11:15)他們所佔領的是亞摩利人的全地(11:21)。況且，這是三百年前的事，為何現在才來算帳？讓耶和華來判斷是非(11:26-27)。



[聖光聖經地理網]

>結果(11:29-33)：亞捫人不肯聽從。耶和華的靈降在耶弗他身上(11:29)，他就帶軍前往與亞捫人爭戰，耶和華將他們交在他手中，他就大大殺敗他們，...攻取了 20 座城(11:32-33)。耶弗他作了士師六年(12:7)。

***許願與還願事件：**

>許願(11:30-31)：在出戰前，耶弗他向上帝許願，「你若將亞捫人交在我手中，我從亞捫人那裡平平安安回來的時候，無論甚麼人，先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就必歸你，我也必將他獻上為燔祭。」

>還願(11:34-39)：結果第一個出來迎接他的是他的獨生女兒。他不得不遵守諾言，將她獻上，女兒終身沒有親近男子(11:39)。**如何解釋？**

***士師記循環式歷史的意義**

- 1.上帝是信實拯救者：士師被稱為拯救者，實質上，上帝才是真正的拯救者。當耶和華聽見子民的呼求，祂就差遣士師拯救他們脫離敵人。儘管以色列人一再墮落失腳，上帝還是一再施行拯救，因祂信實地遵守所立的約。
- 2.人類的敗壞無藥可救：人自我中心，自我放縱，犯了許多的罪，各人任意而行，惹上帝的怒氣。雖因人的呼求，上帝又一再差派士師拯救他們。然而，當士師死後，他們又重蹈覆轍，可見人本性的敗壞，無法自救。

3.宗教與道德的淪喪—擾亂的結果—最黑暗的時代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17:6, 21:25)

a.信仰的腐敗—拜偶像 (17-18)

***米迦立像(17:1-13)：**

***雕像設神堂(17:1-6)：**以法蓮人米迦偷了母親的銀子，後來他向母親認錯說：「看哪，這銀子在我這裡，是我拿去了。」(17:2)他的母親因兒子悔悟，就把歸還的部分銀子「為你獻給耶和華，好雕刻成一個像...」(17:3)，安置在米迦家中所設的神堂，米迦又派兒子做祭司(17:5)。[注意 17:6 的評語]

*聘利未人為祭司(17:7-13)：後來又聘用從伯利恆來的利未族人為祭司，並說：「現在我知道耶和華必賜福與我，因我有一個利未人作祭司。」(17:13)。

***但族掠奪(18:1-31)：**

*勇士北上打探(18:1-10)：「但」支派因無法得地為業，派五個勇士北上尋地(18:1-2；參 1:34)，經過米迦住處(18:3)，遇見那利未人，請他求問上帝。利未人說：「你們可以平平安安地去，你們所行的道路是在耶和華面前的。」(18:6)勇士繼續前往拉億打探(18:7)，見那地美好，回報族人說：「神已將那地交在你們手中；那地百物俱全，一無所缺。」(18:10)。

*掠奪拉億 (8:11-31)：「但」支派決定遷移拉億，先派六百人北上，又經過米迦住處，一再勸誘那利未人說：「...你作一家的祭司好呢？還是作以色列一族一支派的祭司好呢？」(18:19)他們離開米迦時把米迦家中的神像，以弗得等都帶走。到拉億後，殺害當地居民，奪地為業，改名為「但」(18:29)。又為自己設立米迦的神像，可見當時宗教的混亂。[注意 18:31 的評語]

b.道德的墮落—犯淫亂 (19-21)

***基比亞罪行(19)：**

*住在以法蓮的利未人娶妾，後從伯利恆回鄉途中，其妾被基比亞(便雅憫族)兇暴惡淫之徒凌辱致死(19:25-26)。

*在悲痛之餘，利未人回家後把屍身切成十二塊，分送以色列四境，要大家評理(19:29-30)。

***攻討便雅憫(20-21)：**

*結果內戰爆發，眾支派聚眾為受害者雪仇，把便雅憫族幾乎滅盡，只剩六百個男丁(20:46-48)。

*因以色列人已起誓不將女兒嫁便雅憫人(21:1)，為彌補這事，以免便雅憫族被滅絕，他們先攻打基列雅比，搶了四百女子給他們為妻(21:12)。其後又容許其餘便雅憫男丁在示的羅期埋伏搶示羅女子為妻(21:20-21)。可見當時的人是如何任意而行，道德淪喪。[注意：21:25 的結語]

4.結語：[聖經要義(2)p.147]

本書結語是「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17:6; 21:25)不但指出 17-21 章在宗教和道德敗壞的緣由；更說明以色列向來是沒有王的，因為上帝是他們的王(民 23:21; 申 33:5)。但當他們不尊重上帝為王時，又沒有以上帝所揀選的人為王，各人便任意而行，其結果是混亂與黑暗。這原則—內在靈性的混亂導致外在道德的敗壞，可同樣地應用在今天的教會中，我們當以之為鑑。

B.路得記

一、路得記簡介

***背景：**

*路得記發生在土師秉政的時代(1:1)，好像在黑暗天空中出現的明星。給我們看見，在全國衰敗淪亡之際，仍有尊貴的愛和敬虔的信仰存在。

*本書延續申命記的歷史觀，聽從誠命得著祝福，違背律例的受咒詛。但路得記是從正面來論述，從中可看見上帝的慈愛、憐憫，祂看顧卑微的人。

*大綱

1章	A 拿俄米遭遇的困苦(1:1-22)	城中	苦難
2章	B 路得遇到她的近親買贖者(2:1-23)	田中	安慰
3章	C 波阿斯答應給路得一個近親買贖者(3:1-18)	場中	應許
4章	B' 波阿斯成為路得的近親買贖者(4:1-12)	家中	救贖
	A' 拿俄米得到的福氣(4:13-22)		

二、內容重點

1. 愛的困苦(1:1-5)

*以利米勒在摩押(1:5)：以在士師秉政的時代，因飢荒的原故以利米勒一家前往摩押地去寄居，不久，以利米勒死了(1:3)，兩個兒子娶了摩押女子俄珥巴及路得為妻。其後十年間，兩個兒子「瑪倫和基連二人也死了，剩下拿俄米，沒有丈夫，也沒有兒子。」(1:5)

[沒有丈夫：失去倚靠；沒有兒子：失去盼望。拿俄米自稱是「瑪拉」(1:21)。]

2. 愛的跟隨(1:6-22)

*拿俄米的決定(1:6-13)：拿俄米「在摩押地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與他們。於是…要回猶大地去。」(1:6-7)因此，為了兩個媳婦的前途，她說：「你們各人回娘家去吧。願耶和華恩待你們，…願耶和華使你們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1:8-9)

*路得的跟隨(1:14:22)：結果俄珥巴留下來，但路得捨不得拿俄米(1:14)，她說：「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你往哪裡去，我也往那裡去；你在哪裡住宿，我也在那裡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1:16-17)一路得信心的跟從(1:16-17)：

你往那裡去，我也…	同一路	所作	理性的抉擇	起初	點
你在那裡住，我也…	同生活				
你的國，就是我的…	同國度	所是	感情的抉擇	持續	空間
你的上帝，就是我的..	同信仰				
你在那裡死，我也…	同生死	所屬	意志的抉擇	終極	時間

[路得的選擇，代表甘願走信心路的信徒，離開摩押屬世的地方，憑信心走向上帝的家伯利恆。]

3. 愛的服事(2:1-23)

*在波阿斯的田：路得和拿俄米回到伯利恆，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1:22)，路得為了二人的生活，甘願作最卑微的工作，她對拿俄米說：「容我往田間去，我蒙誰的恩，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2:3)

[窮人獲准在田間拾麥穗維生是根據摩西的律法規定，地主要留下收割時遺落的穗子，幫助窮人、寄居的外邦人，孤兒和寡婦可以謀生。(申 24:19; 利 19:9, 23:12)]

*波阿斯的恩待：結果，路得「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裡。」(2:3)而波阿斯「正從伯利恆來」(2:4)。經波阿斯的查問，他了解路得的身分，不但不輕看她是外邦女子，還特別對她說：「女兒啊，聽我說，不要往別人田裡拾取麥穗，」(2:8)還吩咐僕人不可欺負她，並對她說：「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 神的翅膀下，願你滿得他的賞賜。」(2:12)
[翅膀下：喻路得來投靠全能上帝的庇護，像鳥展翅保護小鳥(參詩 17:8, 91:4)。這是最大、最穩妥、最蒙福的投靠。]

4.愛的投靠(3:1-18)

*至近親屬的投靠(3:1-5)：當拿俄米聽見路得在波阿斯的田裡工作，她除了稱讚波阿斯恩待活人死人之外，她還說：「那是我們本族的人，是一個至近的親屬。」(2:20)。這關係成為路得一生的轉機。因此，拿俄米對路得說：「女兒啊，我不當為你找個安身之處，使你享福嗎？…波阿斯不是我們的親族嗎？他今夜在場上簸大麥；…」(3:2)

[至近親屬(至親買贖者)條例 (利 25:48-49; 申 25:5-10)：至近親屬，原文意為「贖回的人」(kinsman-redeemer)，是指死人最近的親屬。按律法有兩個規定：

*地業規定：當死人的地要賣出去時，至近的親屬有責任贖回地業，把地業歸還給原來的家主。

*寡嫂規定：寡婦亡夫的兄弟，有責任迎娶寡婦為妻，並且生養一子為死人留後，使其名可以留存。]

*波阿斯的允諾(3:6-13)：路得就照拿俄米的吩咐，晚上來到波阿斯的禾場，躺臥在他的腳下。當波阿斯醒來，路得說：「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3:9)波阿斯明白她的意思，並應允說：「我實在是妳一個至近的親屬，只是還有一個人比我更近…明早他若肯為妳盡親屬的本分，就由他吧！倘若不肯，我…起誓，我必為妳盡了本分，…」(3:1-13)
[衣襟：原文與翅膀為同一字，有庇護之意。按當時的風俗，在婚禮中，新郎要用他的外袍蓋在新娘的頭上，表示一生一世要保護她。]

5.愛的抉擇(4:1-12)

*城門前的決定(4:3-10)：波阿斯在城門口遇上那無名的至近親屬，在眾長老前協商(4:1-2)。起初這親屬願贖回以利米勒的田產，但聽到還要娶路得為妻，便立刻打退堂鼓，說：「這樣我就不能贖，恐有礙我的產業。」(4:6)並以脫鞋為證(4:7-8)。於波阿斯在眾長老前答應贖回以利米勒所有產業，並娶路得為妻，好存留以利米勒家族的名 (4:9-10)

6.愛的報償(4:13-22)

*拿俄米的福氣(4:14-17a)：波阿斯娶了路得，蒙神賜福生了一個兒子(4:13)。拿俄米把孩子抱在懷中，鄰舍的婦人說：「拿俄米得孩子了…」(4:17a)

*大衛的先祖(4:17b-22)：

4:17…就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耶西是大衛的父。

*路得因此成為大衛的曾祖母，並列在新約耶穌的家譜中。

7.路得記的預表

	波阿斯	基督耶穌
救贖的權利	他可以：他是至近的親屬(至親的買贖者) (3:11)	祂可以：祂成為人的樣式(腓 2:7；羅 1:3)
救贖的力量	他能夠：他是個大財主(2:1)	祂能夠：祂完全無罪(來 4:15)
救贖的心願	他願意：他願意買贖娶路得為妻(4:9-10)	祂願意：祂願為人贖罪，被釘十字架(腓 2:8；來 9:12)

II.下週導讀(撒母耳記上)：

一、以色列王國時期

1.王國前過渡時期	撒母耳(最後一位士師)(撒上 1-10 章)
2.聯合王國	掃羅—40 年(撒上)
	大衛—40 年(撒下)
	所羅門—40 年(王上 1-10 章)
3.分裂王國(南、北)	戰爭 80 年 (王上 12-16 章)
	和平 80 年 (王上 16 章-王下 10 章) [以利亞]
	戰爭 50 年 (王下 11-17 章) [以利沙]
	北國被擄到亞述 公元前 721 年
4.僅存王國	南國 140 年 (王下 18-25 章)
	南國被擄到巴比倫 公元前 587 年

二、撒母耳記 (上下) 簡介

1.概論：

*撒母耳記(上下)：大約 150 的歷史，記載了以色列的領袖從士師轉移到君王。而屬靈的教導也從祭司轉移到先知。

*撒母耳：是最後一位士師，又是第一位先知，也是祭司。他帶領以色列從士師時代的黑暗邁向復興。他膏立以色列第一個王掃羅，進入王國時期。

*撒母耳記的人物：主要記述三位人物—撒母耳、掃羅和大衛。

2. 撒母耳記的作者：作者不詳。猶太人的傳統認為是撒母耳所寫(參 10:25)。

三、主題：記述以色列人由神權統治過渡到君主政體的歷史。

[宗教方面：是從祭司時代，變為先知時代。]

四、大綱

A.撒母耳—最後一位士師(撒上 1-10 章)

- i. 出生與蒙召 (撒上 1-3 章)
- ii. 作士師—約櫃被擄事件(撒上 4-7 章)
- iii. 膏立掃羅作王(撒上 8-10 章)

B.掃羅—第一位以色列王(撒上 11-31 章)

- i. 掃羅正式被立為王(撒上 11-12 章)
- ii. 掃羅的墮落—莽自獻祭、故意違命(撒上 13-15)

- iii. 掃羅大衛的恩怨—大衛興起及流亡(撒下 16-26) [撒母耳死：撒下 25:1]
- iv. 掃羅最後戰役陣亡(撒下 27-31)

C.大衛—盛世明君 (撒下 1-31 章)

- i. 大衛的興盛(撒下 1-10 章)
- ii. 大衛的衰落(撒下 11-20 章)
- iii. 大衛統治的總結(撒下 21-24 章)

III.複習測驗

A.士師記(連連看)

事件	士師
1.有 30 個兒子、騎 30 匹驢駒	a.基甸
2.耶和華的刀	b.以笏
3.迦勒的女婿	c.珊迦
4.妓女的兒子	d.參孫
5.用趕牛的棍子打死非利士人	e.耶弗他
6.有 30 個兒子、30 個女兒	f.睚珥
7.拿細耳人	g.底波拉
8.左手便利的	h.以比讚
9.有 40 個兒子、30 個孫子	i.俄陀聶
10.女士師	j.押頓

B.路得記(以下經文來自那一章?)

經句	篇章
1. 就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耶西是大衛的父。	
2. 那是我們本族的人，是一個至近的親屬。	
3. 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	
4. 不要叫我拿俄米，要叫我瑪拉，因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	
5. 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因為今日沒有撇下你，使你無至近的親屬。	
6. 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 神的翅膀下，願你滿得他的賞賜。	
7. 你往哪裡去，我也往那裡去；你在哪裡住宿，我也在那裡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 神就是我的 神。	
8. 這樣我就不能贖了，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你可以贖我所當贖的，	
9. 瑪倫和基連二人也死了，剩下拿俄米，沒有丈夫，也沒有兒子。	
10. 女兒啊，你只管安坐等候，看這事怎樣成就，	